

证券代码：874440

证券简称：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线上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宝岩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它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全国股转

公司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公司监事继续履行原监事职权，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将董事会席位由 7 名增加至 9 名，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为确保与新施行的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 2.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3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7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2.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9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 2.13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2.14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 2.15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6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7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 2.1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2）、《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3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39）、《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40）、《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4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4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43）、《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44）、《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45）、《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7）、《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04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 2.1 至 2.8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2.9 至 2.18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提名赵宝岩先生、王轩先生、贾威先生、王振伟先生、刘有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刘权先生、梁小明女士、邓小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规划及发展原因，决定解聘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提议，拟聘请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权、梁小明、邓小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